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19350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森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里秧田村

代理机构 衢州名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碗；玻璃杯；日用陶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缸、坛、罐、砂锅、壶、炻器餐具）；酒具；洒水设备；刷子；牙刷；保温瓶；家用抛光设备和机器（非电动）